

附件 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投资意向书

报名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报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报名
报名主体	单体报名 单位名称: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牵头方: 其他成员: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及地址任一,均视为有效送达)
投资意向	我方有意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特承诺如下: 1. 我方将按照《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及临时管理人的要求签署各类文件,并保证所签署文件已经过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意思表示真实准确。 2. 我方保证提交的各项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故意隐瞒或虚假情形。 3. 若因我方的过错导致预重整或重整失败,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

证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致：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仁东控股”）预重整及重整，仁东控股与仁东控股临时管理人同意向我方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前提是我方必须根据本承诺函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次参与预重整及重整之目的而使用。我方同意并进一步做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函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仁东控股与临时管理人基于仁东控股重整投资人招募事宜向我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我方同意严格保密仁东控股与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 我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仁东控股与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获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 未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的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或方式透露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因法律、法规、判决、裁定的要求，或者审核审批的需要我方必须透露的，我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仁

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拟进行透露及拟透露的内容，其透露内容需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事先认可。同时，我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仁东控股及临时管理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等透露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我方用于本次预重整及重整的有关工作，我方不能将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2. 除我方参与人员，我方不能将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未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本次投资人招募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3. 我方应当告知参与人员和我方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承诺函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的约定，泄露了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函约定，我方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1. 当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我方交回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方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的书面批准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或其他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2. 未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的书面许可，我方不得丢弃或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1. 我方如违约泄露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2. 我方应当赔偿仁东控股及临时管理人因我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期限

1.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各方的交流均应符合本承诺函的约定。

2. 非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函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方必须按照本承诺函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函有效期限的限制。

七、其他

本承诺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意向投资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致：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针对我方的送达地址，确认如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邮地址：

邮寄地址：

传真号码：

如果因我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等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文件寄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果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临时管理人所使用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有关责任与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